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同仁里红色乡贤馆、巾帼英雄传承馆内部展陈设计及布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g202212002

采购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苏圩村村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1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13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6

八、验收及付款 17

九、质疑与投诉 17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1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2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22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同仁里红色乡贤馆、巾帼英雄传承馆内部展陈设计及布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月16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212002

（二）项目名称：同仁里红色乡贤馆、巾帼英雄传承馆内部展陈设计及布置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290万元

（五）最高限价：290万元

（六）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苏圩村腰东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同仁里红色乡贤馆、巾帼英雄传承馆等内部展陈设计、建筑装饰、安装等，详见采购需求。

（七）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江苏省相关规范、标准，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

（八）工期：设计周期：60 日历天（设计全套审查合格图纸提供时间）;施工工期：60日历天

（九）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十）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10日，9：00—12：00，14：00—17：30（公休日除外）。

（二）采购文件获取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CA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 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9:3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磋商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西安交通大学宿迁科技园 A 栋 1303 室）；

☑ 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0527-8467368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苏圩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南苏路

联系方式：宋双 152612901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府前小区 21 排 6 号

联系方式：杨旭影 183602386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旭影（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836023862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同仁里红色乡贤馆、巾帼英雄传承馆内部展陈设计及布置采购项目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9	其他	本磋商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申请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8.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9.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0.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10.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3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0.2 报价文件

10.2.1 报价一览表

10.3 技术文件

10.3.1 设计方案（参照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0.3.2 项目实施方案（参照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0.3.3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0.3.4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3.5 技术响应偏离表。

10.4 商务文件

10.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4.2 其他商务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　(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1、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2、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2.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代理费、评委费、资料增加成本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直至提交最终成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12.3 报价注意事项：

12.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2.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

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3、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响应有效期

1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 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7、无效标条款

17.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7.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7.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7.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7.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7.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废标条款

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9 条情形除外)；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0.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0.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1、恶意串通参与磋商的情形

21.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申请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1.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21.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1.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磋商活动的；

21.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1.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或者放弃成交；

21.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21.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1.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1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22、磋商会议

22.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2.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2.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2.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3、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4、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竞争”为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25、磋商程序

25.1　磋商会议流程

25.1.1 播放会议纪律；

25.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5.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5.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5.1.5 磋商会议结束。

25.2 磋商程序

25.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5.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 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应。

25.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 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 以大写为准。

25.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 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最终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

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6.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7、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9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8、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0.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成交人应提供 4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1、签订和公告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2、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邀请专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34、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527-88868668、18360238622

通讯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府前小区 21 排 6 号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20.00	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技术响应	区域主题	10.00	方案展区主线明晰，突出主题，富有创意：动线自然顺畅，考虑周全，各功能区设置与展示内容有机结合；功能区布局契合内容实际需要得 10-7（含）分。展区设计功能分区较合理，处理一般；展区主线相对明晰，突出主题，动线自然，考虑相对周全，各功能区设置与展示内容基本结合：功能区布局满足内容实际需要得 7-4（含)分。展区设计功能分区不够合理：

			展区主线不明晰，未明显突出主题；各功能区设置与展示内容结合，功能区布局不满足内容实际需要得 4-0 分。
	风格效果	15.00	展厅室内装饰设计体现展厅的特殊性和美观性；展厅室内设计合理，契合展示手段需要；设计风格体现展厅特色；设计风格与建筑设计风格协调得 15-10（含）分；展厅室内设计合理，可契合展示手段需要；设计风格可体现展厅的特色；设计风格与建筑设计风格相对协调得 10-5（含）分；展厅室内设计不完全合理，未契合展示手段需要；设计风格未完全体现展厅的特色；设计风格与建筑设计风格不够协调得 5-0 分。
	多媒体设备	8.00	多媒体应用的相关软件和音视频资料制作考虑全面；展示手段和技术的应用与展示内容结合紧密、自然协调；数字科技内容的表现力强，整体策划精良，展示手法科学、全面、合理得 8-6（含）分；多媒体应用的相关软件和音视频资料制作考虑相对全面，展示手段和技术的应用与展示内容结合协调，数字科技内容的表现力一般，整体策划良好，展示手法相对科学、全面、合理得 6-3（含）分；多媒体应用的相关软件和音视频资料制作考虑不全面，展示手段和技术的应用与展示内容结合未完全协调；数字科技内容的表现力一般，整体策划一般，展示手法不科学、全面、合理得 3-0 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0.00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展馆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文件，二者缺一不可，合同业绩中主要内容、标的、金额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拟派主创人员	2.00	主创人员具备一级美术师职称，提供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物（或复制品）效果图	10.00	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提供能够满足展馆所需文物（或复制品）的照片，每有一张得 0.5 分，最高的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00	根据项目实施工作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现场管理措施、文物古建筑安全保护措施及应急预案、验收组织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完善、节点控制把控到位、管理措施完备的得 20-15（含）分；方案内容完整、具有管理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10（含）分；方案内容粗略，质量管理及节点控制一般，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0（含）分。
其他	售后服务方案	5.00	根据投标人对保修期服务承诺方案的可

			靠性、完善性、相关技术交底、人员培训、故障响应时间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管理措施完备的得 5-3（含）分；方案内容完整、 具有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3-1（含）分；方案内容粗略，管理较差的得 1-0（含）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同仁里红色乡贤馆、巾帼英雄传承馆

内部展陈设计及布展任务书

第一节　项目概况

一、概述

1、项目简介

本项目位于宿迁经开区南蔡乡苏圩村腰东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同仁里红色乡贤馆、巾帼英雄传承馆等内部展陈设计、建筑装饰、安装等。

2、建设规模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9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520 ㎡，其中苏同仁事迹展陈馆约 110m，苏同仁故居复原约 110㎡，地下谍战情报馆约 80㎡，巾帼英雄传承馆约 220㎡。项目以新时代党和国家的文化发展思想为指导，以苏同仁为核心深挖红色文化，传承南蔡乡浓厚的红色基因为定位，结合南蔡乡乡村振兴规划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方案设计、展陈文案编制、平面延展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基础布置、文物征集、展示制作、艺术场景、多媒体软件、硬件设备、工程施工、后期维护培训等内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设计完成施工进场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25%；施工完成付至合同价的 60%，完成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97%；余款 2 年后付清（无息）。

4、工期：设计 60 日历天，施工 60 日历天。

5、设备免费质保期：2 年。

6、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江苏省相关规范、标准，达到本项目设计方案的要求，施工质量：合格。

二、指导思想

室内布展遵循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党和国家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追求历史性、时代性与文化性的统一，集高科技、艺术性、智能化、人性化、环保节能于一体，采用多种手法，努力营造厚重、简练、现代，具有强烈艺术感染力的展示环境。

三、展示主题

体现宿迁经开区南蔡乡红色基因，围绕苏同仁事迹以及精神，以红色文化和“她”力量为主题，讲好党史故事 ，传承红色基因，追寻红色记忆 ，砥砺初心使命，打造宿迁市乃至江苏省标杆的红色基因传承基地。

四、功能定位

追昔抚今，铭记历史；汲取力量，逐梦前行；苏同仁等巾帼英杰的故事与精神，以南蔡苏同仁纪念馆、巾帼英雄传承馆为载体生动再现，必将感染一代又一代人，传承一代又一代人。

纪念场所——回望苏同仁等革命先驱奋斗足迹，赓续红色血脉；

荣誉殿堂——镌刻南蔡红色基因，提升美誉度；

教育基地——打造全方位立体化展示效果，为观者讲述生动党课；

互动课堂——利用多媒体技术加强互动，提升观者的参与度。

1、主题

主题突出，特色鲜明，以苏同仁纪念馆为核心，配合巾帼英雄传承馆展陈，陆续呈现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涌现出的巾帼英豪和模范女性代表，她们有抗战英雄、革命志士、行业标兵，还有科技工匠、道德模范、竞技冠军……她们在党的领导下，参军参战、巩固后方、发展生产、吃苦奉献、勇担使命、大胆革新，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展现了“党的女儿”与党的事业同频共振的开拓精神、坚定信念和广阔作为。

2、总体设计风格

风格简洁，构思新颖，亮点突出。

3、布展方式

多样化，新颖别致，设计与展示重点突出。

4、互动项目

结合展示内容布置互动项目，增加观众的参与性，互动项目要求创新、便捷，注重知识性与趣味性的有机结合。

5、参观路线

展陈流线顺畅，避免出现人流交叉现象，展陈要考虑不同参观对象的不同需求，考虑人性化设计、无障碍设计。在不破坏建筑结构、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参观流线。

6、参观人群

考虑不同人群的参观需求。

第二节设计要求

一、设计内容

苏同仁事迹展陈馆、苏同仁故居复原、地下谍战情报馆、巾帼英雄传承馆的陈列展览，各个展厅所需的文物征集、复制以及多媒体安装。

二、总体要求和依据

1、功能分区：功能区域明确，主题鲜明。

2、布展风格：应能够体现地方特色，设计理念综合考虑整体性、地域性、技术性、历史性、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利用的原则；主题形象和色彩明确， 体现统一性和时代感。

3、总体展区设计布局：立意新颖，富有创意，精致大气，不落俗套，布展方式多样化，功能完善。展区设计布局以内容和功能服务为重点，力求在功能分区、展览空间、流程设计以及通风、采光、节能、防潮、消防安全等方面完美结合。

4、参观人流：注意展馆的通透性，主展厅展区间力求过渡自然，避免死板分割，保证通行线路流畅，展馆指示系统明确，自然引导人流，避免人流交叉。

5、单个展区设计：应主线明晰，突出主题、富有特色。

6、互动项目：根据内容需要，设置互动项目，持续吸引观众兴趣并能提高参与者的鉴赏水平。

7、场景搭建区域：结合布展设计及功能分区，合理安排，富有感官震撼力，技术手段上有较大的创新。

8、安装工艺：明确标示各展区的墙面、地面、顶棚、展板、灯饰及其它装饰所采用的结构、材料及工艺。

9、其他：应考虑展馆设备集中控制及设施；弱电系统设计，由布展公司统一考虑。

三、递交设计成果有关要求

设计安装图纸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重点部位应加以说明。能明确表示设计意图，标注主要部位的设备和材料，各展区展示方式。

1、设计说明

1）展陈设计构思理念；

2）展陈主题、展示主线、功能分区；

3）展区平面布局说明；

4）参观流线说明；

2、设计图纸

1）展陈设计效果图；

2）展区平面图；

3）参观流线分析图；

4）功能分区分析图；

5）展项说明图；

3、艺术展项专篇

主创人员应具备一级美术师职称；

4、历史内容编辑应具有红色展馆经验丰富的国家级军事博物馆相关专家团队创作。

5、文物征集专篇

要求提供不少于 20 件文物（或复制品）的照片；

6、高科技应用专篇

要求提供多媒体硬件、线路具体设计、多媒体软件、内容构想及维护方案。

四、方案成果递交

提供设计方案文本三份，其中一份为正本。

五、中标后工作安排

1、修改方案、优化设计；

2、完成初步设计；

3、完成施工图设计；

4、项目安装、布展；

5、协助甲方完成最终的安装验收工作及竣工资料的整理及编制；在验收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微调要求迅速协调相应单位进行调整；对最终的整体展示效果的实现负责。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采　购　合　同

(参考格式)

采购单位：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同仁里红色乡贤馆、巾帼英雄传承馆内部展陈设计及布置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同仁里红色乡贤馆、巾帼英雄传承馆内部展陈设计及布置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宿城区南蔡乡

3、项目内容：同仁里红色乡贤馆、巾帼英雄传承馆等内部展陈设计、建筑装饰、安装等。

4、实施期限：设计周期：60 日历天（设计全套审查合格图纸提供时间）。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5、本项目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终止。

6、质量要求：

6.1 饰面及道具生产技术标准：

6.1.1、布展实施中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及行业规范要求，符合新型新颖、绿色环保设计理念；

6.1.2、所有材料、设备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进场时要附带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产品合格证书。

6.1.3、工艺新颖，用料考究，结构牢固，安全耐用、绿色节能为本项目的验收基本标准。

6.2 展陈技术标准：

6.2.1 展示展板、道具的质量要求外观精美、尺寸准确、结构牢固、功能齐全。

6.2.2 展板道具各部位衔接要协调美观，无明显歪斜，无切缝不直边角不齐等现象。

6.2.3 展示产品各部位颜色要协调流畅，无明显的操作性色差。

6.2.4 展示类产品从各个角度观察整体颜色与纹路符合图纸、工艺的要求；表面砂光良好，手感光滑，无刀痕、砂穿、修补痕迹，无浸胶、胶印、气泡、流胶等现象，无碰伤、划伤、缺损、崩边等现象。

6.3 乙方所提供的其他产品性能及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的承诺。

7、质保期：2 年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编号为 zjg202212002 同仁里红色乡贤馆、巾帼英雄传承馆内部展陈设计及布置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响应承诺函；

(2)报价一览表；

(3)项目策划方案、管理和实施方案、布展方案、项目服务方案等；

(4)项目人员团队配备一览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方案变更

1.1 甲方要求变更时，应在需变更的部分工作开展前 1 日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组织策划及准备工作。

1.2 在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已完成的施工部分，甲方要求变更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通知乙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布展设计方案、设计效果图、施工方案、宣传方案等材料。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_)。合同价包括：方案设计、制作加工、布置、材料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管、施工安装、垃圾清运、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包括涉及须特殊检验展项的安全检测验收费用)、维护保修、文物建筑保护、保险、文明施工、利润、税金、管理费、技术培训、咨询、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设计完成施工进场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25%；施工完成付至合同价的 60%，完成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97%；余款 2 年后付清（无息）。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出本项目具体要求；

2、向乙方提供进场后所需项目组织实施必要条件；

3、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4、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5、对乙方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和确认，对实施中需甲方签认的问题进行签字确认；

6、审核乙方提供的关于本次活动的文字、图片以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用于活动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组织策划方案，总体设计、布展等。施工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2、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和方案规定进行材料采购与现场施工，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乙方应对自己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须采用绿色环保材料。

3、乙方施工前须作出详细施工保护方案，经审查通过后按方案执行施工，如有造成损坏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施工活动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5、乙方负责施工作业期、活动运行期间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本项目。

7、在项目施工时，最低程度产生噪音、粉尘；拆除下来的物品须随时清运，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8、乙方原则上不得将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可实行部分转包或分包，转包或分包单位需经甲方认可。

第七条　竣工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按照方案设计图等资料对施工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及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对布展方案、施工现场等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修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重大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3、甲方验收时如甲方专家组认定布展效果、布展实际施工与设计相差较大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立即组织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处罚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洪水、地震、冰雹、战争、动乱、暴雪、政府行为等。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双方可通过协商更改合同内容或者解除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决定。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签订补充合同，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的对公账户。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通用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转让

本合同不可以转让。

第十四条　生效、终止和解释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见证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在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终止。

2、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 由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报价一览表

五、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七、设计方案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项目组人员

十一、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二、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 ：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 签字或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需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供应商资质

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212002

采购项目名称：同仁里红色乡贤馆、巾帼英雄传承馆内部展陈设计及布置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竞标总价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拾__万__仟___佰___拾___圆___角___分
工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竞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若技术响应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七、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奖项	备注	
1					
2					
3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十一、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二、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